

國立空中大學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支應原則

97.10.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本原則自「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與節餘款運用辦法」第 14 條抽出另訂
98.04.09 日台社(一)字第 0980054425 號書函備查
105.03.04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 一、本原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全數以八項自籌收入支應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應依據「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辦理，不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限制。
- 三、本摶節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並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主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人員審查。
- 四、採購各種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
- 五、採購或租賃車輛不得據以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六、採購或租賃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
-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